

附件 2

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科技专项项目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推动创新链高效服务产业链，按照“强链、补链、延链”的目标导向，聚焦我市“3+3”主导产业发展，以科技项目为引领，带动我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

支持企业在医养康养和文旅、钒钛新材料、清洁能源、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、特色智能制造、大数据和普通话应用等产业开展研发活动。包括应用 5G、云计算等数字化产品开发；钒钛资源集约清洁高效利用生产等关键技术研发；拓展延伸储能技术及相关装备制造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研发，中药饮片、植物药提取、现代中药制剂等高端医药产品开发；传感器、高端智能测控装备、仓储物流装备等产品开发和关键工艺研发；非金属材料、智能输送、精细化工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、新产品研发等创新活动。（指南代码：20230601）

（三）绩效指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承担单位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 1 项以上；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项目实施周期 1 至 2 年，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，拟组织实施 30 项左右。

（五）业务咨询电话

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0314-2025160

二、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（开发区）产业技术创新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（开发区）围绕特色智能制造、大数据、医养康养和文旅、新材料、清洁能源、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发展，开展新产品、新技术研发及应用等创新活动，强化区域技术支撑，培育经济增长点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

支持设备基础件、通用装备、专用装备和新型装备、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、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、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、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产业化开发；支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数据分析及安全技术、“互联网+”技术开发；支持数字文化旅游共性支撑技术集成开发与应用、文化旅游领域智慧管理等系统的开发与应用；支持高端合金材料、无机非金属材料、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等开发；支持风能、太阳能发电装置及配套技术，储能电池和飞轮储能装备等研发；支持利用新技术开展特色农产品、生物医药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研发，支持企业围绕主食产品、中药材、果蔬产品质量控制和延伸产业链开展技术攻关。（指南代码：20230602）

（三）绩效指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承担单位形成 1 项以上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装备或新系统；形成 2 项以上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项目实施周期 1 至 2 年，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，拟组织实施 20 项左右。

（五）业务咨询电话

高新技术科 0314-2050075

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0314-2025160

三、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围绕中药材、绿色果蔬、生态养殖、农产品深加工、有机农业、旅游康养等园区主导产业提质增效，开展农业新品种选育、高附加值精深加工等研发活动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

支持开展高质、高效栽培技术、优良新品种选育、引进与示范；支持开展农产品功能性成分提取与应用研究，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和多元化开发；支持开展种植和养殖过程中肥、药减量替代，农机装备、水肥一体化、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的开发、引进和示范应用。（指南代码：20230603）

（三）绩效指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承担单位研发、引进、推广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装备 2 项以上，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编制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 1 项以上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项目实施周期 1 至 2 年，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，拟组织实施 10 项左右。

（五）业务咨询电话

农村科技科 0314-2050076

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0314-2025160

四、支持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支持企业与京津地区院所、高校、企业开展科技合作，立足我市产业优势领域，转化一批京津处于中试熟化、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重大科技成果，推进中试熟化基地和应用场景建设；共同研发应用一批产业带动性强，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

支持企业围绕我市“3+3”主导产业和县域“1+2”特色产业发展，引入京津高校院所优质科技成果，在承进行转移转化，推动中试熟化基地建设和应用场景建设；支持与京津地区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解决产业转型升级、健康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，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（指南代码：20230604）

（三）绩效指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承担单位形成 1 项以上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或应用示范场景，同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项目实施周期 1 至 2 年，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，拟组织实施 10 项左右。

（五）业务咨询电话

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 0314-2050078

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0314-2025160

五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创新效能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支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、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，激活创新要素、释放创新潜能、提升创新效能，为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

围绕产业创新发展和研发平台提质增效，支持省级创新研发平台联合京津优势创新主体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引进、科技孵化和技术服务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创新活动。（指南代码：20230605）

（三）绩效指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承担单位形成新技术（新产品、新品种、新工艺）等 2 项以上；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；开展学术（技术）交流活动 2-3 次；引进或培养高水平人才 2-5

人；在“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”登记，并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2 次以上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项目实施周期 1 至 2 年，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，拟组织实施 10 项左右。

（五）业务咨询电话

科技平台科 0314-2050077

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0314-2025160